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94 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关注事项做出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关注函关注事项进行核查、梳理和落实，拟写相关回复，同时征求相关中介机构意见，截止目前已完成回复初稿。由于恰逢春节假期、有效工作时间较短，部分回复内容仍需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将延期回复、完成回复时间不晚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沟通、修改与完善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0日